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4号）,进一步深化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相结合、事项简化和流程优化相结合、政府服务和有效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外实行备案管理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2021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体系，2022年10月底前，全面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约束、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机制，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面实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开工”。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报建事项清单。按照“能服务的提前办、能承诺的直接批、能简化的不保留”的原则，根据《南阳市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清单及申报材料清单》，将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和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二类，形成全区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在南阳市政务服务网、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在线平台）公开发布。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明确政府服务的内容和范围。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明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监管及验收的要求和依据。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招商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中心。

（二）统一优化审批流程。按照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两类，以供地、开工、竣工投产为节点，简化办理流程。政府在供地前完成统一服务事项，企业在供地后开工前完成承诺事项，竣工后完成联合验收。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研究出台“标准地”改革实施办法，对土地出让前分类确定地块的区域评价和控制性指标，推行土地带标准地出让。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招商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中心。

**1、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对供地阶段原来由企业办理的事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政府有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前并联完成统一服务事项，向企业出让净地。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招商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中心。

——提供统一服务（区域评估）,供地前完成的事项。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提供统一服务（区域评估），供地后企业按规定办理的事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

责任单位：区招商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在征求学习省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承诺事项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以及统一、规范的承诺书格式文本。企业依据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报送管委会有关部门，经预审公示后，管委会有关部门批复承诺事项。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招商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中心。

——在完成政府统一服务（区域评估）的基础上，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的事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的部分前置条件、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10个事项。

责任单位：区招商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中心。

——统筹建设用地供应和用地规划许可，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和出让合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标准地方式出让的，还应同时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同步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照法定程序加快取消中介机构施工图审查环节，实行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制和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

责任单位：区住建中心。

——取消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等环节，将其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节，实行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

责任单位：区住建中心。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在开工前可办理相关手续。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招商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中心、区建投公司、物业公司。

**3、竣工后完成联合验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企业自主验收的事项，由企业组织完成并向政府部门报备。属于政府部门验收的事项，根据企业申请，牵头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实行联测联验，验收合格后即可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招商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中心。

（三）统一在线平台办理。依托省在线平台，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实行一网通办，实现一口受理、平台赋码、并行办理、限时办结、信息共享、协同监管。推进省在线平台与工改平台等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投资项目信息及时、准确和全面共享。依托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省在线平台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共享，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整合各相关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信用信息，为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招商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中心。

（四）深入推进开发区承诺制改革。深入推进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加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力度，协同推进“多规合一”“区域评估”“联合审验”等改革创新,发挥改革集成叠加效应。对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土地出让前完成区域评估，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建筑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并实现项目开工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推广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承诺制经验做法，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全承诺、拿地即可开工”。企业办理承诺事项时，企业一次性合并出具具备条件的承诺内容。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招商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中心。

（五）强化事中事后部门协同监管。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 各部门要制定统一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结合承诺书标准和要求，明确信用监管的节点、标准、内容及举措。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施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进度管理。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排查并消除隐患。围绕承诺、开工、建设、验收关键节点，重点审核企业是否严格按照政府制定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承诺，是否严格按照承诺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是否严格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建设。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招商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中心。

（六）完善承诺制改革配套制度。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涉及的项目受理、办理、监管、惩戒等全流程配套制度体系，推动承诺制改革落地见效。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招商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中心。

**1、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建立线下、线上综合服务窗口协同工作机制，区招商发展局要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事服务窗口，提升省在线平台“一个窗口”综合服务能力，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的受理、办理等工作。探索推行承诺制代办制，培养专业化代办员队伍，为项目提供无偿代办、全程服务。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招商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中心。

**2、规范项目操作流程。**对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政府部门要在供地前并联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通过省在线平台赋码备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和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联办理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企业自主开展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竣工后开展联合验收。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招商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中心。

**3、加强中介服务管理。**严格执行《南阳市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放开中介服务市场，釆取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督促中介服务机构明确收费标准、服务流程、办结时限等，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招商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中心。

**4、推行事项容缺办理。**依据《河南省推广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模式实施方案》，对投资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的保留审批事项实行容缺办理，企业在部分非主审申请材料暂不能提供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审批条件的材料，服务窗口可先予以受理，审批部门提前开展技术审查并出具预审意见。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招商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中心。

**5、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充分运用省在线平台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承诺信息、过程监管信息及奖惩信息等录入工作，建立监管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强化纵横联动、协同监管。健全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和“红黑名单”制度，对守信者开通对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招商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中心。

**6、统一收费管理制度。**凡承诺制改革列入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所涉经费，收费项目取消的列入同级预算保障，其他经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解决。对报建阶段所涉收费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费用。

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区招商发展局。

**7、并联审批制度。**由区住建中心会同涉及部门强化实施并联审批制度，推进并联审批机制运行，及时解决并联审批有关问题。依托省投资在线平台和区“工改”平台，构建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并联办理、信息共享、协同监管、联合验收的项目审批管理新模式。

责任单位：区招商发展局、区住建中心。

**8、竣工联合验收。**属于企业自主验收的事项，由企业组织完成，并向有关部门备案。属于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的事项，在项目竣工投产前，按照管理权限，由区住建中心统一受理验收材料，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完成现场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验收合格的投入运行。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招商发展局牵头统筹协调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会同区党政办、区财政金融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中心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改革举措，协调重大问题，推动改革落实。各相关部门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保障改革落地，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建立承诺制改革动态评估机制，不断调整优化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招商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中心。

（二）制定细化政策。各部门要加强与市直对口部门的联系沟通，在2021年12月20日前制定本部门工作实施细则，严格按照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明确本部门承接事项的准入条件和标准、操作流程、承诺书格式文本、监管要求及奖惩措施等，推动改革事项落地。各部门每月20日前向招商发展局上报企业承诺制改革工作进度。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招商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中心。

（三）做好培训指导。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和业务指导，增强一线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实操能力。要建立与市直之间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解决在承诺制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招商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中心。

（四）严格督促考核。区纪工委联合区招商发展局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调研检查，及时跟踪改革进展，对推进缓慢的事项进行跟踪督办。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区纪工委、区招商发展局。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我区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的创新举措、经验做法及成效，及时回应企业关切，为改革深入推进营造良好的氛围，确保改革举措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区党政办、区招商发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区住建中心。

附件：

1.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任务清单

2.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

3.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图